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的超声诊断仪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4106448-0034911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输尿管硬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沃迩夫医疗器械制造（太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887.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电子输尿管肾盂软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弗恩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35.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